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96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》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9年11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董事长王雪颖女士在外出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周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股东代表共2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209,499,2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5142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1,270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8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王雪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夏从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周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魏军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1.05.候选人：选举许慧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1.06.候选人：选举雷成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82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6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汪学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79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票。

2.02.候选人：选举金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79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票。

2.03.候选人：选举黄兴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79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罗航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 209,410,778 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2 票。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陶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为209,410,778票，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578%，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、谢执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8日